

附件九:

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

依据《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实行。

第十六条 实行下列制度:

1. 培训制度。对新任学生干部要进行工作培训,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职责,进行工作方法指导。

2. 谈话制度。院学生会、年级学生会有表现欠佳、违纪行为、辞退和辞职的学生干部分别由院团委、学生工作部和团总支、年级组安排专人进行谈话,指出不足,帮助提高,促其进步。

3. 学习制度。每月至少安排一次集体学习,加强思想教育。

4. 述职制度。每学期要安排一次工作述职,听取工作汇报,激励先进,鞭策后进。

依据《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干部考核办法》四、五实行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采取定期(每学年末)和平时结合,并建立学生干部考核档案,及时填写考核情况。

1、考核采取平时考察与定期考核，领导评价、学干互评和基础评议相结合，分级负责，逐级检查的考核方法。

2、根据工作岗位职责的考核进行考核，主席团成员、院学生会部长、副部长由团委考核；年级学生会干部及干事由各团总支及主席团共同考核。

3、主席团通过平时被考查人员的政治素养、品行规范、学习态度、遵守纪律、工作态度、履职能力等表现情况对其进行评价打分。

4、被考查人员每学年考核一次，考核时，分别情况给予“优秀”（85分-100分）；“良好”（70分-85分）；“称职”（60分-70分）；“不称职”，四个档次。

5、建立学生干部考核档案。档案包括平时的考察材料和定期考核材料（考核表、工作总结、奖惩材料等）由院学生会负责保存。

6、平时考察主要是依据日常工作中QQ群工作反馈、上报各种表格、参加院团委组织的活动、会议进行了解、掌握，作出评定，分别由院团委和各团总支按负责范围评定。

7、定期考核方法是听取个人述职报告、领导评价、学干互评和基层评议，按照考核标准及内容进行考评。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，学生工作部门、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。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1、每学期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向学生工作部、院团委述职。每学年学生工作部、院团委对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进行评议。

2、每学年主席团按负责范围组织学干互评，并对学干进行工作评价，主席团在评价学干时需向部门负责人了解学干日常工作情况。

3、每学年院团委听取院主席团报告，并组织主席团成员进行互评。

4、学干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院团委反馈，院团委在接到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5、院主席团负责将学干考核结果放入学生干部考核档案。